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7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3,283.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66%；营业利润11,308.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9.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99.68万元，同比增长111.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49.07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6.19%。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34）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合理，未发生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的情况。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6）登载于2019年4月1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详见2019年4月1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江苏凯尔生物识别科技及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的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房屋及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及保理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确认 2018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终止履行增持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